|  |
| --- |
| 制定依据填报表 |
| 文件名称 | 尚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21至2022年度城镇供热工作的通知 |
| 文件编号 | 尚政办规〔2021〕6号 |
| 制定机关 | 尚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 正文内容 | 上位法依据 | 引用条款 |
| 一、供热单位要履行供热主体责任二、各级职能部门要履行监管责任五、保障措施 |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2021至2022年度城市工作供热的通知》（哈政办规〔2021〕11号） | 大部分内容 |
| 三、热费交缴办法 | 《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 | 第五章第四十四条 |
| 四、继续实施困难家庭用热保障政策 | 《哈尔滨市城市供热办法》（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令第235号） | 第六章第五十一条 |

备注：上位法全文附后

上位法全文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2021至2022年度城市供热工作的通知

哈政办规〔2021〕1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中直省属在哈单位，驻哈部队，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加强2021至2022年度供热管理工作，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供热单位要切实履行供热主体责任

　　（一）全面做好各项供热准备工作。要提前做好供热设施检修和燃煤储备工作。10月10日前，设施检修率和完好率要达到100%，具备正常供热运行条件；10月20日前，燃煤储备率要达到或超过计划用煤量的50%以上。要提前做好供热系统上水、试压、设备调试等各项准备工作，提前开展供热系统冷热态试运行和供热系统平衡调节，确保10月20日供热质量全面达标，充分做好供热期前气温骤降提前供热的准备。

　　（二）确保供热安全和供热质量。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责任制，层层落实供热运行安全责任。要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增强司炉操作人员、管网巡检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加强供热设施巡检巡查，发现问题要立即整改、消除隐患。要以居民室温达标为目标，调整供热运行参数和供热运行时间，具备连续供热条件的企业要实行24小时连续供热，不具备连续供热条件的要延长供热时间，坚决杜绝推迟供热、提前停热、人为限热等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三）全面提高供热服务水平。要全面推行供热服务公示制、承诺制，在居民区显著位置公示供热单位名称、供热时间、服务标准、服务电话等。要向社会公开24小时供热服务电话，及时处理居民报修或投诉问题，力争投诉办结率达到100%。哈投集团、华电集团等要充分发挥国有大型企业的示范作用，进一步强化管理，提高居民供热诉求办结率。要严格落实用户报停政策，除冷山、底层、顶层用户等可能危害相邻用户用热安全和室内公共设施运行安全等情况不予办理停止用热外，不得设置其他限制性条件。

　　（四）切实抓好供热环保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节能减排相关政策规定，投入使用高效减尘、除硫脱硝设备，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供热排放达标。要落实煤质检验、燃煤及灰渣覆盖和节能监测措施，促进供热节能减排。要按照《哈尔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遇有极端特殊天气，适时启动错时起炉等应急措施。对严寒期启动运行的调峰锅炉，要采取消烟除尘等环保措施。

　　（五）强化对自供热单位的管理。自供热单位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起管理主体责任，全面做好本系统供热单位管理工作。要按照全市供热工作统一部署，切实做好供热设施检修、燃煤储备、系统上水试压和冷热态试运行，既要保证本单位职工采暖，也要保证其供热区域内社会居民供热质量，不得发生停热限热行为，确保供热安全运行和供热质量达标。要根据国家环保政策，结合自身供热设备、环保设备状况和周边集中供热热源情况，主动对接，尽快并入集中供热管网。

　　（六）积极做好供热应急准备工作。要切实做好应对严寒天气和突发事件各项准备工作，完善供热应急体系建设，制定供热突发故障应急预案，确保应急抢险人员、物资和工器具等储备，设置应急通讯网络并保证24小时畅通，确保突发故障时反应迅速、处置及时，将故障对生产生活的影响降到最低。在气温大幅变化、极寒气温天气和重大节假日期间，要安排24小时值班备勤，认真做好突发故障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二、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

　　（一）市供热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市供热监管工作。要全面做好政策研究、综合协调、指导考核、监督检查等工作。要结合实际，适时完善供热管理相关政策，进一步规范供热市场；要协调相关部门，及时解决供热重点、难点问题；要对各区供热工作、居民投诉办理等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和考核；要通过工作培训、业务交流等形式，加强对各区和各供热企业的业务指导。

　　（二）各区县（市）政府负责辖区内供热监管全面工作。各区县（市）政府是本区域供热监管责任主体，要全面做好辖区内供热隐患排查整改、企业监管、信访投诉处理、应急保障等各项工作。要建立以区县（市）长负总责、区县（市）供热主管部门牵头并与街道办事处（乡镇）分工负责、社区居民委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要强化区县（市）级公共财政投入，落实并及时发放供热保障、政府补贴和供热应急资金。各区政府要筹集安排资金，加快区级供热监管平台建设，实现供热监管信息化。

　　各区县（市）供热主管部门作为区县（市）政府供热监管具体执行机构，要与街道办事处（乡镇）分工负责，全面掌握辖区供热基本情况，加强供热监管，组织供热单位提前开展供热系统冷热态调试运行；加强对各街道办事处（乡镇）的指导力度和考核考评。要及时处理12345热线和市级供热主管部门转办的供热问题，并向社会公布区县（市）供热主管部门监督电话和供热单位服务电话，督促各供热单位及时处理居民投诉问题。要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安全”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等要求，切实履行供热安全监管职责，全面抓好辖区内供热安全监管工作；依托辖区大型供热单位确立区县（市）级供热应急抢险队伍，开展应急演练，确保遇到突发故障及时处置。遇有重污染天气，要组织供热单位落实错时起炉等各项应急预案措施。

　　（三）街道办事处（乡镇）负责全面做好基层供热监管工作。要在区县（市）供热主管部门指导下，全面做好辖区内各项供热监管工作。要做好居民室温现场检测工作，特别要加强对居民投诉量大的小区和楼栋的室温监测；要加大供热问题督办力度，做好辖区内供热企业供热质量监督评价；要充分发挥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对辖区内每处热源落实监管责任人，建立一对一包保责任制；要对辖区分区划片，明确监管范围，确定专人监管；要以小区庭院为单位，聘请素质高、责任心强、公平公正的居民担任群众义务监督员，共同做好供热监管工作。

　　（四）市直相关部门要合力推进城市供热管理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要做好供热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附件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及违法查处工作，对无证司炉、跨型司炉等违规违法行为以及违价收费行为，按照职责分别由市或者区级予以查处。市应急管理局要做好供热安全员上岗培训和职责范围的供热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市工信局负责牵头供热煤炭保供工作，协调铁路运输部门保证供热用煤运输，组织储备市级供热应急燃煤。市发改委要做好供热用煤价格监测，定期向市政府报告供热成本和供热用煤价格变化情况。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大对供热单位污染物排放的监管力度。市公安局要从严从速查处打击盗取供热热能热水、破坏供热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市信访局要及时向各区转送、交办居民信访案件，劝返、疏导居民不合理诉求。12345热线要及时向各区转办、督办居民投诉事项。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公安交管局要进一步简化供热工程立项、审批程序，开辟审批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确保供热工程尽早开工。市公安交管局要对供热燃煤运输车辆通行给予支持。供水、供电、生态环境等部门要落实居民供热用水执行民用水价格、按照有关规定缓交排污费等扶持政策，坚决杜绝对供热锅炉房、换热站停水停电等影响供热运行和供热安全的行为。

　　三、继续实施困难家庭用热保障政策

　　2021至2022供热年度供热保障对象（含9城区）及补贴资金标准，继续按照《关于做好2013至2014年度供热保障对象网上认定和热保补贴审核发放工作的通知》（哈住房发〔2013〕30号）有关规定执行。各区政府要按照《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区放权”改革第一批下放76项事权的通知》（哈政规〔2018〕14号）要求，落实供热保障对象补贴资金审核、发放事权下放工作，并建立本区供热保障对象网上认定审批系统，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各供热单位不得要求享受供热补贴的用户垫付热费。各区要严格审核热费补贴人员资格，各供热单位要做好补贴人员汇总申请工作，严格执行补贴人员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各区供热主管部门要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及时受理居民对供热单位要求享受供热补贴用户垫付热费的投诉，并责令供热单位及时纠正。

　　居住非城市供热住房、自行采暖住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认定及热费补贴发放，按照市民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各县（市）暂不执行本通知规定的供热困难家庭热费保障政策。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全面周密部署。城市供热是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重大民生工程。市、区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强化“以区县（市）为主、市、区县（市）联动”工作机制，全面做好供热管理工作。市供热主管部门要指导、检查和督办各区供热监管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要依据各自职责开展专项检查，依法查处、纠正违法行为。各区县（市）政府要进一步明确本级供热主管部门与街道办事处（乡镇）的职责分工，坚决杜绝街道办事处（乡镇）供热监管履职不到位现象。主要负责人要统筹谋划、靠前指挥，实行供热监管分区包保，进一步落实供热责任。

　　（二）严格考核、奖优罚劣，提高居民满意度。各区县（市）政府要与供热企业签订供热管理责任状，对供热安全、供热质量、燃煤储备、供热投诉及办理情况、环保工作、供热应急处置等予以详细规定。要按照《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哈尔滨市供热企业供热质量服务考核办法的通知》（哈住建规〔2018〕1号）要求，对供热企业进行月度和年度考核。市、区县（市）供热管理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群众反映强烈、供热质量不达标的供热单位，并以挂红牌、亮红灯等方式，落实相应惩戒措施。12345热线要对各区县（市）供热投诉数量及办理情况进行汇总分析。供热行业协会要积极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作用，全面开展供热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工作，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

　　（三）严格执法、加大处罚，维护市场秩序。各级供热监察执法部门、公安机关要加大供热行政执法力度，接到违法供热和违法用热举报，要快速查处，严格执法，严厉打击延期供热、提前停热、抽条供热和盗用窃取热能热水等违法行为。各级供热主管部门对拒不执行供热政策法规、侵害居民群众利益、供热设施检修不到位、人为降低供热质量、供热应急故障抢修不及时等违法违规供热行为，要给予严肃处罚。

　　（四）加大宣传、弘扬正气，营造良好氛围。各区县（市）政府要以“关心群众冷暖、保障供热安全”为主题，组织开展供热大检查、大评比和优质服务竞赛活动，推动供热单位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全面提升。各新闻单位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大正面宣传力度，与各级供热主管部门协调配合，分阶段、分步骤对城市供热工作和供热政策进行宣传报道。

《哈尔滨市城市供热办法》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令第23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供热管理，规范供热采暖行为，维护热用户、供热单位和热源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城市规划区](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5%B8%82%E8%A7%84%E5%88%92%E5%8C%BA/4290191%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及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地区内从事供热规划、建设、生产、经营、管理的单位、个人和热用户，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供热，是指由热源产生的蒸汽、热水通过管网为热用户提供生产采暖和生活采暖用热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热源单位，是指利用自行生产的热能为供热单位提供热能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供热单位，是指取得供热许可证，利用热源单位提供或者自行生产的热能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热用户（以下简称用户），是指消费供热单位热能采暖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城市供热遵循统一规划、属地管理、保障安全、规范服务、促进[节能环保](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A%82%E8%83%BD%E7%8E%AF%E4%BF%9D/9720948%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和[优化资源配置](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98%E5%8C%96%E8%B5%84%E6%BA%90%E9%85%8D%E7%BD%AE%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的原则。

第五条 城市供热应当以[集中供热](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B%86%E4%B8%AD%E4%BE%9B%E7%83%AD/745094%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为主，限期取消能耗高、污染重、效能低的供热方式。

鼓励研究、推广、采用[建筑节能技术](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B%BA%E7%AD%91%E8%8A%82%E8%83%BD%E6%8A%80%E6%9C%AF%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以及先进的供热方式、技术和设备，提高供热的科技水平和供热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

第六条 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供热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办法。

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的供热管理，具体工作由区、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职责负责辖区内供热相关工作。[社区居民委员会](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4%BE%E5%8C%BA%E5%B1%85%E6%B0%91%E5%A7%94%E5%91%98%E4%BC%9A%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协助街道办事处开展供热相关工作。

发展与改革、城乡建设、[城乡规划](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4%B9%A1%E8%A7%84%E5%88%92%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国土资源、价格监督、[质量技术监督](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4%A8%E9%87%8F%E6%8A%80%E6%9C%AF%E7%9B%91%E7%9D%A3%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环境保护、财政、工商、水务、公安交通、安全生产、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行政管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1%8C%E6%94%BF%E7%AE%A1%E7%90%86/1494215%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供热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供热协会应当促进[行业自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1%8C%E4%B8%9A%E8%87%AA%E5%BE%8B/4655858%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建立行业服务、协调、激励和惩戒等机制，推进供热行业健康发展。

第八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对在城市供热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规划建设

第九条 城市供热[专项规划](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93%E9%A1%B9%E8%A7%84%E5%88%92%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由市、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与改革、[城乡规划](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4%B9%A1%E8%A7%84%E5%88%92/9516399%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有关[行政管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1%8C%E6%94%BF%E7%AE%A1%E7%90%86/1494215%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部门编制，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和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5%B8%82%E6%80%BB%E4%BD%93%E8%A7%84%E5%88%92%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

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由市、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城市道路应当根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同时设计和敷设供热管网。

供热管网敷设需要穿越单位、厂区或者居民小区时，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因施工造成损坏的，由建设单位予以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热源建设单位在项目列入年度建设投资计划前，应当取得相应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技术论证报告书。

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供热工程，应当符合城市供热专项规划，并经市、区、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A7%84%E5%88%92%E8%AE%B8%E5%8F%AF%E8%AF%81%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前，应当向市、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定供热方案，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供热方案进行建设。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在组织验收时，应当通知有关供热单位参加供热工程专项验收。

供热工程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和供热单位应当在区、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指导下进行建管交接。未经建管交接的，不得交付使用，供热单位不予供热。

第十五条 在已建成和规划建设的[集中供热](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B%86%E4%B8%AD%E4%BE%9B%E7%83%AD/745094%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管网范围内，不得批准新建、扩建自备[热电厂](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3%AD%E7%94%B5%E5%8E%82/3238056%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和永久性锅炉。

暂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采暖建筑，可以使用临时锅炉作为供热热源；在集中供热管网到达该地区并具备供热能力时，临时锅炉供热管网应当并入集中供热管网。

第十六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限期拆除的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并入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经改造后使用清洁能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妨碍拆并网工程。

第十七条 供热单位接并[热负荷](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3%AD%E8%B4%9F%E8%8D%B7/7653496%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应当符合供热专项规划，并具有富余的供热能力或者扩容能力。

第十八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新增供热面积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交纳供热[基础设施配套费](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BA%E7%A1%80%E8%AE%BE%E6%96%BD%E9%85%8D%E5%A5%97%E8%B4%B9%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

分散[燃煤锅炉](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7%83%E7%85%A4%E9%94%85%E7%82%89/2369922%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并入[集中供热](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B%86%E4%B8%AD%E4%BE%9B%E7%83%AD/745094%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管网，属非居民用户的，供热基础设施配套费由房屋产权人交纳，符合减免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属居民用户的，免收供热基础设施配套费，由政府从收取的供热基础设施配套费中给予适当补贴。原供热设施仍用于供热的，移交给新并网的集中供热单位无偿使用。

无室内采暖系统的[房屋产权](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8%BF%E5%B1%8B%E4%BA%A7%E6%9D%83/3365175%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人申请并入集中供热管网的，由产权人交纳供热基础设施配套费。室内采暖系统由产权人出资，供热单位统一安装。

供热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市、县（市）人民政府统一收取，专项用于供热工程建设。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新建建筑应当安装[供热计量](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E%9B%E7%83%AD%E8%AE%A1%E9%87%8F/10781080%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装置和室温调控装置。

供热单位负责供热计量装置和室温调控装置的选型、购置和安装，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不得向用户收取。

暂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无法使用供热计量装置和室温调控装置的新建建筑，建设单位应当预留安装位置，并将选型、购置和安装费用交存至市、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帐户，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93%E6%AC%BE%E4%B8%93%E7%94%A8/2334328%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具备使用条件时，由市、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供热单位安装。

## 供热与用热

第二十条 城市供热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E%B8%E5%8F%AF%E8%AF%81%E5%88%B6%E5%BA%A6/3800669%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未取得《供热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供热经营活动。

《供热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并实行年度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供热经营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供热许可证》。

《供热许可证》的申请、受理、颁发、变更等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供热单位退出供热市场的，应当在供热期开始四个月前向区、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区、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未经批准，不得擅自退出供热市场。

对于擅自停业、歇业、弃管以及被依法吊销《供热许可证》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其他供热单位临时接管。依法吊销《供热许可证》的供热单位拒不退出的，由区、县（市）人民政府依法组织清退。

第二十二条 供热单位与热源单位应当在每年供热期前签订供用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供热单位与新建房屋用户应当在[房屋交付](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8%BF%E5%B1%8B%E4%BA%A4%E4%BB%98/6730136%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用户使用时签订合同，供热单位与既有用户应当在用户交纳热费时签订合同。

未签订[书面合同](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9%A6%E9%9D%A2%E5%90%88%E5%90%8C/1242185%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供热单位已经向用户供热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供热期的，视为供热单位与用户之间存在[事实合同关系](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8B%E5%AE%9E%E5%90%88%E5%90%8C%E5%85%B3%E7%B3%BB/12751928%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

用户更名的，原用户应当在办理更名手续前，与供热单位结清热费；双方约定由新用户结清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三条 用户要求终止用热的，应当在不影响其他用户用热和保证[供热系统](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E%9B%E7%83%AD%E7%B3%BB%E7%BB%9F%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运行安全情况下，在距供热期开始六十日前与供热单位协商，签订终止用热协议。供热单位应当将终止用热协议报区、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热源单位、供热单位不得超负荷供热。

利用热源单位热能供热的，供热单位增加供热面积前，应当征得热源单位的书面同意。

供热单位应当直接向终端用户供热，管理到户。

第二十五条 本市规划区内供热起止时间为：当年10月20日至次年4月20日。

县（市）供热起止时间由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后公布。

未经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热源单位、供热单位不得推迟供热或者提前停热。

第二十六条 在供热期内，居民用户卧室、[起居室](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5%B7%E5%B1%85%E5%AE%A4/1230275%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厅）温度全天不得低于18℃，其他部位室温应当符合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市、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示相关设计规范标准。

居民用户室温检测方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非居民用户的室内温度及其检测方法，由供用热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七条 供热单位应当提前做好供热系统的调试运行，按时供热，保证供热温度达到本办法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温度标准。

第二十八条 供热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供热，需要停热八小时以上的，热源单位和供热单位应当采取张贴通知、媒体发布等形式及时通知用户，并报告市、区、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和政府投诉受理机构，同时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

由于供热单位原因造成连续停热四十八小时以上，未达到本办法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温度标准的，供热单位应当向用户按日双倍退还热费。属于热源单位原因的，供热单位先行赔付，再向热源单位追偿。

第二十九条 供热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测温点，定期检测用户室内温度，测温记录应当有用户签字。

供热单位工作人员入户检测室温时，应当出示供热单位的有效证件。

第三十条 用户室内温度低于本办法规定最低温度或者合同约定温度的，用户应当告知供热单位。供热单位应当自被告知之时起八小时内进行现场测温，因供热单位原因未进行现场测温的，视为供热室温不达标。

供用热双方对未达标温度有异议的，用户可以向所在区、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时起[二十四小时](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8C%E5%8D%81%E5%9B%9B%E5%B0%8F%E6%97%B6%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内进行现场免费测温，或者委托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测温。现场测温应当通知供热单位到场，供热单位未到场的，视为同意测温结论。因供热单位原因造成室温不达标的，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供热单位采取改正措施。供热单位经过整改，确定投拆人室温达标后，应当申请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现场复测。

区、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采取现场测温的，应当填写室温监测记录。室温监测记录一式三联，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用户、供热单位分别留存，作为计算供热室温不达标时间的依据。

供用热双方对未达标温度没有异议的，应当对测温时点和结果共同签字确认，供热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使室温达标。

第三十一条 自用户告知之时起四十八小时仍未达到温度标准的，供热单位应当自收到告知之日起按照规定标准向用户退还热费。属于热源、供水、供电单位原因的，供热单位先行退还，再向有关责任单位追偿。

第三十二条 分户供热用户要求停止用热的，应当在前一个供热期结束至本供热期开始二十日前向供热单位提出，供热单位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形成书面答复意见。

停止用热的用户，应当与供热单位签订停止用热协议，并交纳供热设施运行基础费。供热设施运行基础费标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停止用热：

（一）未分户供热用户；

（二）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分户改造的供热设施保修期内；

（三）首层、顶层等可能危害相邻用户用热安全和室内公共设施运行安全的。

供热单位不得擅自设定限制停热条件。

第三十三条 未经供热单位同意，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连接或者隔断供热设施；

（二）改动供热设施，影响供热质量；

（三）安装热水循环装置或者放水装置；

（四）改变热用途；

（五）改动[热计量](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3%AD%E8%AE%A1%E9%87%8F/8668110%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及温控设施；

（六）改变供热采暖方式。

用户违反本条前款规定或者损害供热设施，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用户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和下列情形，导致其室内温度低于本办法规定温度或者合同约定温度的，供热单位不承担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交纳热费；

（二）盗用供热系统热水；

（三）拒绝供热单位正常检修。

用户有本条前款规定行为给其他用户和供热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热费管理

第三十五条 热价由市、县（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公布热价组成。

第三十六条 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热价应当分别核定。

住宅、居民自用车库、社区公益用房、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用房执行居民热价。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的非住宅及利用住宅从事经营活动的，执行非居民热价。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对[热电联产](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3%AD%E7%94%B5%E8%81%94%E4%BA%A7/1632870%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区域锅炉、分散锅炉供热的[社会平均成本](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4%BE%E4%BC%9A%E5%B9%B3%E5%9D%87%E6%88%90%E6%9C%AC%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进行监审，并对供热燃煤到场价格、质量进行监测。

供热单位应当于每年二月末前，将上一年度经专业机构[财务审计](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4%A2%E5%8A%A1%E5%AE%A1%E8%AE%A1/6774223%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后的[供热成本](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E%9B%E7%83%AD%E6%88%90%E6%9C%AC/12748203%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财务会计报告](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6%8A%A5%E5%91%8A%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报市、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兼营物业、房管等业务以及同时经营热源生产和热力转供业务的供热单位，应当将供热成本单独核算。

第三十八条 热价低于供热成本致使供热单位经营亏损，或者供热燃煤到场价格变化超过百分之十的，供热单位可以向市、县（市）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热价调整建议，市、县（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热价调整意见。热价低于供热成本不能及时调整，影响[城市居民](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5%B8%82%E5%B1%85%E6%B0%91%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正常生活的，对供热单位实行财政补贴。

第三十九条 热费由[房屋产权](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8%BF%E5%B1%8B%E4%BA%A7%E6%9D%83/3365175%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人或者公有住房[承租人](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7%A7%9F%E4%BA%BA/9866375%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交纳；新建房屋未交付购房人使用前的热费，由建设单位交纳。

第四十条 实行热计量的用户，热费按照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交纳。具体标准由市、县（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核定。

文化、教育、体育等公益性设施及地下停车场应当逐步实行计量收费。

第四十一条 未实行热计量的用户，热费按照[房屋使用面积](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8%BF%E5%B1%8B%E4%BD%BF%E7%94%A8%E9%9D%A2%E7%A7%AF%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交纳。[使用面积](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D%BF%E7%94%A8%E9%9D%A2%E7%A7%AF%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包括[套内使用面积](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5%97%E5%86%85%E4%BD%BF%E7%94%A8%E9%9D%A2%E7%A7%AF%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有供热设施的阳台面积和没有供热设施、与供热房间没有硬隔断的阳台面积。

有供热设施的[楼梯间](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5%BC%E6%A2%AF%E9%97%B4%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走廊等公共面积按照用户房屋使用面积比例分摊。用户房屋存在[坡屋顶](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D%A1%E5%B1%8B%E9%A1%B6/1575302%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时，顶板下表面与楼面的净高低于1.2米的空间不计算使用面积，净高在1.2米至2.1米的空间按二分之一计算使用面积，净高超过2.1米的空间全部计入使用面积。

非居民用户按照使用面积计收热费的，层高超过3.2米的，每超过0.1米，加收基本热价的百分之三，保护建筑加收至百分之百为止。

第四十二条 新建房屋在供热期间进户的，供热单位应当按实际供暖月向用户收取热费。当月20日至下月20日为一个供暖月，在供暖月内，十五日（含十五日）以内收取半个月热费，十五日以上收取一个月热费。

第四十三条 供热单位向用户收取热费，应当遵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不得拒收热费。

用户应当按照规定交纳热费，逾期未交纳热费的，供热单位可以向用户发出催交通知书，用户自收到催交通知书满十五日仍未交纳的，供热单位在不损害其他用户的用热权益情况下，可以对其限热或者停止供热，并向区、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用户逾期未交纳热费或者拒不交纳热费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四条 供热单位需退还用户热费或者实行[热计量](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3%AD%E8%AE%A1%E9%87%8F/8668110%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用户按照规定需补交热费的，应当在每年供热期结束后一个月内结清。

##

## 供热设施管理

第四十五条 热源厂及主干线出厂第一个阀门以内的供热设施设备由热源单位负责更新改造、维修养护。

热源厂主干线出厂第一个阀门至用户入户管网及楼内共用供热设施的更新改造、维修养护由供热单位负责，所需费用由供热单位承担。

居民用户室内供热设施的维修养护由供热单位实施，供热单位不得另行收取费用。居民用户室内供热设施的更新改造委托供热单位实施，费用由供热单位按照成本价格向用户收取。

供热工程保修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承担维修责任。

第四十六条 供热单位应当从热费中按照规定比例提取共用供热设施更新改造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93%E6%AC%BE%E4%B8%93%E7%94%A8/2334328%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专项用于供热设施更新改造。

第四十七条 用户应当对其室内供热设施履行安全使用义务。发生故障时，用户应当及时通知供热单位，供热单位应当在三十分钟内到达现场，采取措施组织抢修。

第四十八条 在城市供热设施地面及地下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征得供热单位同意并确定保护措施。施工中造成供热设施损坏的，由施工单位承担修复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四十九条 房屋征收前，征收范围内需拆除热源等共用供热设施的，应当征求区、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涉及未征收房屋供热的，应当提供替代热源。

第五十条 供热单位应当建立供热设施档案。

新建供热工程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将竣工资料移交给供热单位。

分散供热锅炉拆并网或者移交供热设施，原供热单位应当将相关供热设施技术资料、管理档案移交给新供热单位。

##

## 供热保障

第五十一条 建立并完善供热保障机制，保证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5%B8%82%E5%B1%85%E6%B0%91%E6%9C%80%E4%BD%8E%E7%94%9F%E6%B4%BB%E4%BF%9D%E9%9A%9C%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待遇的用户和市、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特殊群体的用热。

供热保障资金纳入市、区、县（市）年度财政预算，专项用于支付供热保障家庭的热费。

第五十二条 建立供热[风险防范机制](https://baike.baidu.com/item/%E9%A3%8E%E9%99%A9%E9%98%B2%E8%8C%83%E6%9C%BA%E5%88%B6%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市、区、县（市）年度财政预算中应当安排预备资金，用于应对供热突发事故。

市、区、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实施供热应急预案，指定专业技术力量强的供热单位作为区域应急抢险救援单位。出现重大突发性供热事故，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调动应急抢险救援单位，应急抢险救援单位不得拒绝。

供热单位应当制定并完善本单位的供热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应急抢修设施设备，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十三条 实行供热质量保证金制度。取得《供热许可证》的供热单位，应当按照省规定的标准向市、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帐户存入供热质量保证金。

第五十四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供热单位应当向用户退还热费未退还的，由市、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从供热质量保证金中直接向用户支付。

发生本条前款规定情形的，供热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补齐供热质量保证金。

第五十五条 供热单位经批准退出供热市场的，市、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退还供热质量保证金。

##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实行供热单位综合信用评价制度。市、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对供热单位在从事供热经营活动中履行责任和义务等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

区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及街道办事处负责市区内供热单位综合信用信息的收集、认定、录入等工作，具体评价办法按照[市人民政府](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8%82%E4%BA%BA%E6%B0%91%E6%94%BF%E5%BA%9C/9308047%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有关规定执行。

县（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本辖区内供热单位综合信用评价办法。

第五十七条 有关[行政管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1%8C%E6%94%BF%E7%AE%A1%E7%90%86/1494215%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处理。

供热单位和用户应当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调查和配合取证。

第五十八条 供热经营活动出现矛盾纠纷时，当事人可以申请调解、依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申请调解的，由区、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协调解决；市区内出现跨区重大矛盾纠纷的，由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征得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新建、扩建、改建供热工程的，责令停止建设，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供热方案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供热工程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供热工程合同造价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的罚款。

（四）未征得供热单位同意，在城市供热设施地面及地下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造成损坏的，责令停止施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热源单位和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取得《供热许可证》擅自从事供热经营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2%A1%E6%94%B6%E8%BF%9D%E6%B3%95%E6%89%80%E5%BE%97%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不与用户签订合同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供热设施超负荷运行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推迟供热或者提前停热的，按照推迟供热或者提前停热日数退还用户热费，并处以等额罚款。

（五）停热八小时以上未及时通知用户的，处以五千元罚款；供热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组织抢修恢复供热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对居民室内供热设施进行维修、养护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提取共用供热设施更新改造资金的，责令限期提取；逾期不提取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用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连接或者隔断供热设施；改动供热设施，影响供热质量；安装热水循环装置或者放水装置；改变热用途；改动[热计量](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3%AD%E8%AE%A1%E9%87%8F/8668110%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及温控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盗用供热系统热水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追究[行政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1%8C%E6%94%BF%E8%B4%A3%E4%BB%BB/9914731%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

（一）擅自变更经批准的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的；

（二）违法确定建设工程供热方案的；

（三）挪用供热基础设施配套费、供热计量装置和室温调控装置费、供热质量保证金、供热应急资金、供热保障资金的；

（四）接到举报、投诉不及时受理，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检测供热计量产品，增加供热单位负担的；

（六）未履行本办法规定其他义务的。

##

##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1年10月25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8%82%E4%BA%BA%E6%B0%91%E6%94%BF%E5%BA%9C/9308047%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3%88%E5%B0%94%E6%BB%A8%E5%B8%82%E5%9F%8E%E5%B8%82%E4%BE%9B%E7%83%AD%E5%8A%9E%E6%B3%95/_blank)1995年9月28日发布的《哈尔滨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和市人民政府2002年1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改〈哈尔滨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的决定》同时废止。

##

## 修订的办法

（2011年10月25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令第235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26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哈尔滨市行政机关培训收费管理规定〉等十七部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供热管理，规范供热采暖行为，维护热用户、供热单位和热源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城市规划区及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地区内从事供热规划、建设、生产、经营、管理的单位、个人和热用户，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供热，是指由热源产生的蒸汽、热水通过管网为热用户提供生产采暖和生活采暖用热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热源单位，是指利用自行生产的热能为供热单位提供热能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供热单位，是指取得供热许可证，利用热源单位提供或者自行生产的热能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热用户（以下简称用户），是指消费供热单位热能采暖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城市供热遵循统一规划、属地管理、保障安全、规范服务、促进节能环保和优化资源配置的原则。

第五条 城市供热应当以集中供热为主，限期取消能耗高、污染重、效能低的供热方式。
　　鼓励研究、推广、采用建筑节能技术以及先进的供热方式、技术和设备，提高供热的科技水平和供热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

第六条 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供热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办法。
　　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的供热管理，具体工作由区、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职责负责辖区内供热相关工作。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街道办事处开展供热相关工作。
　　发展与改革、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价格监督、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财政、工商、水务、公安交通、安全生产、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供热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供热协会应当促进行业自律，建立行业服务、协调、激励和惩戒等机制，推进供热行业健康发展。

第八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对在城市供热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供热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由市、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与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编制，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和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由市、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城市道路应当根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同时设计和敷设供热管网。
　　供热管网敷设需要穿越单位、厂区或者居民小区时，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因施工造成损坏的，由建设单位予以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热源建设单位在项目列入年度建设投资计划前，应当取得相应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技术论证报告书。

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供热工程，应当符合城市供热专项规划，并经市、区、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向市、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定供热方案，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供热方案进行建设。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在组织验收时，应当通知有关供热单位参加供热工程专项验收。
　　供热工程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和供热单位应当在区、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指导下进行建管交接。未经建管交接的，不得交付使用，供热单位不予供热。

第十五条 在已建成和规划建设的集中供热管网范围内，不得批准新建、扩建自备热电厂和永久性锅炉。
　　暂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采暖建筑，可以使用临时锅炉作为供热热源；在集中供热管网到达该地区并具备供热能力时，临时锅炉供热管网应当并入集中供热管网。

第十六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限期拆除的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并入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经改造后使用清洁能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妨碍拆并网工程。

第十七条 供热单位接并热负荷，应当符合供热专项规划，并具有富余的供热能力或者扩容能力。

第十八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新增供热面积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交纳供热基础设施配套费。
　　分散燃煤锅炉并入集中供热管网，属非居民用户的，供热基础设施配套费由房屋产权人交纳，符合减免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属居民用户的，免收供热基础设施配套费，由政府从收取的供热基础设施配套费中给予适当补贴。原供热设施仍用于供热的，移交给新并网的集中供热单位无偿使用。
　　无室内采暖系统的房屋产权人申请并入集中供热管网的，由产权人交纳供热基础设施配套费。室内采暖系统由产权人出资，供热单位统一安装。
　　供热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市、县（市）人民政府统一收取，专项用于供热工程建设。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新建建筑应当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和室温调控装置。
　　供热单位负责供热计量装置和室温调控装置的选型、购置和安装，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不得向用户收取。
　　暂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无法使用供热计量装置和室温调控装置的新建建筑，建设单位应当预留安装位置，并将选型、购置和安装费用交存至市、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帐户，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具备使用条件时，由市、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供热单位安装。

第三章 供热与用热

第二十条 城市供热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未取得供热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供热经营活动。
　　供热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供热许可证。
　　供热许可证的申请、受理、颁发、变更等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供热单位退出供热市场的，应当在供热期开始四个月前向区、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区、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未经批准，不得擅自退出供热市场。
　　对于擅自停业、歇业、弃管以及被依法吊销供热许可证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其他供热单位临时接管。依法吊销供热许可证的供热单位拒不退出的，由区、县（市）人民政府依法组织清退。

第二十二条 供热单位与热源单位应当在每年供热期前签订供用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供热单位与新建房屋用户应当在房屋交付用户使用时签订合同，供热单位与既有用户应当在用户交纳热费时签订合同。
　　未签订书面合同，供热单位已经向用户供热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供热期的，视为供热单位与用户之间存在事实合同关系。
　　用户更名的，原用户应当在办理更名手续前，与供热单位结清热费；双方约定由新用户结清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三条 用户要求终止用热的，应当在不影响其他用户用热和保证供热系统运行安全情况下，在距供热期开始六十日前与供热单位协商，签订终止用热协议。供热单位应当将终止用热协议报区、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热源单位、供热单位不得超负荷供热。
　　利用热源单位热能供热的，供热单位增加供热面积前，应当征得热源单位的书面同意。
　　供热单位应当直接向终端用户供热，管理到户。

第二十五条 本市规划区内供热起止时间为：当年10月20日至次年4月20日。
　　县（市）供热起止时间由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后公布。
　　未经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热源单位、供热单位不得推迟供热或者提前停热。

第二十六条 在供热期内，居民用户卧室、起居室（厅）温度全天不得低于18℃，其他部位室温应当符合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市、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示相关设计规范标准。
　　居民用户室温检测方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非居民用户的室内温度及其检测方法，由供用热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七条 供热单位应当提前做好供热系统的调试运行，按时供热，保证供热温度达到本办法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温度标准。

第二十八条 供热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供热，需要停热八小时以上的，热源单位和供热单位应当采取张贴通知、媒体发布等形式及时通知用户，并报告市、区、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和政府投诉受理机构，同时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
　　由于供热单位原因造成连续停热四十八小时以上，未达到本办法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温度标准的，供热单位应当向用户按日双倍退还热费。属于热源单位原因的，供热单位先行赔付，再向热源单位追偿。

第二十九条 供热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测温点，定期检测用户室内温度，测温记录应当有用户签字。
　　供热单位工作人员入户检测室温时，应当出示供热单位的有效证件。

第三十条 用户室内温度低于本办法规定最低温度或者合同约定温度的，用户应当告知供热单位。供热单位应当自被告知之时起八小时内进行现场测温，因供热单位原因未进行现场测温的，视为供热室温不达标。
　　供用热双方对未达标温度有异议的，用户可以向所在区、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进行现场免费测温，或者委托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测温。现场测温应当通知供热单位到场，供热单位未到场的，视为同意测温结论。因供热单位原因造成室温不达标的，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供热单位采取改正措施。供热单位经过整改，确定投诉人室温达标后，应当申请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现场复测。
　　区、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采取现场测温的，应当填写室温监测记录。室温监测记录一式三联，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用户、供热单位分别留存，作为计算供热室温不达标时间的依据。
　　供用热双方对未达标温度没有异议的，应当对测温时点和结果共同签字确认，供热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使室温达标。

第三十一条 自用户告知之时起四十八小时仍未达到温度标准的，供热单位应当自收到告知之日起按照规定标准向用户退还热费。属于热源、供水、供电单位原因的，供热单位先行退还，再向有关责任单位追偿。

第三十二条 分户供热用户要求停止用热的，应当在前一个供热期结束至本供热期开始二十日前向供热单位提出，供热单位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形成书面答复意见。
　　停止用热的用户，应当与供热单位签订停止用热协议，并交纳供热设施运行基础费。供热设施运行基础费标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停止用热：

（一）未分户供热用户；
　　（二）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分户改造的供热设施保修期内；
　　（三）首层、顶层等可能危害相邻用户用热安全和室内公共设施运行安全的。

供热单位不得擅自设定限制停热条件。

第三十三条 未经供热单位同意，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连接或者隔断供热设施；
　　（二）改动供热设施，影响供热质量；
　　（三）安装热水循环装置或者放水装置；
　　（四）改变热用途；
　　（五）改动热计量及温控设施；
　　（六）改变供热采暖方式。

用户违反本条前款规定或者损害供热设施，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用户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和下列情形，导致其室内温度低于本办法规定温度或者合同约定温度的，供热单位不承担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交纳热费；
　　（二）盗用供热系统热水；
　　（三）拒绝供热单位正常检修。

用户有本条前款规定行为给其他用户和供热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热费管理

第三十五条 热价由市、县（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公布热价组成。

第三十六条 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热价应当分别核定。
　　住宅、居民自用车库、社区公益用房、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用房执行居民热价。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的非住宅及利用住宅从事经营活动的，执行非居民热价。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对热电联产、区域锅炉、分散锅炉供热的社会平均成本进行监审，并对供热燃煤到场价格、质量进行监测。
　　供热单位应当于每年二月末前，将上一年度经专业机构财务审计后的供热成本财务会计报告报市、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兼营物业、房管等业务以及同时经营热源生产和热力转供业务的供热单位，应当将供热成本单独核算。

第三十八条 热价低于供热成本致使供热单位经营亏损，或者供热燃煤到场价格变化超过百分之十的，供热单位可以向市、县（市）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热价调整建议，市、县（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热价调整意见。热价低于供热成本不能及时调整，影响城市居民正常生活的，对供热单位实行财政补贴。

第三十九条 热费由房屋产权人或者公有住房承租人交纳；新建房屋未交付购房人使用前的热费，由建设单位交纳。

第四十条 实行热计量的用户，热费按照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交纳。具体标准由市、县（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核定。

文化、教育、体育等公益性设施及地下停车场应当逐步实行计量收费。

第四十一条 未实行热计量的用户，热费按照房屋使用面积交纳。使用面积包括套内使用面积，有供热设施的阳台面积和没有供热设施、与供热房间没有硬隔断的阳台面积。
　　有供热设施的楼梯间、走廊等公共面积按照用户房屋使用面积比例分摊。用户房屋存在坡屋顶时，顶板下表面与楼面的净高低于1.2米的空间不计算使用面积，净高在1.2米至2.1米的空间按二分之一计算使用面积，净高超过2.1米的空间全部计入使用面积。
　　非居民用户按照使用面积计收热费的，层高超过3.2米的，每超过0.1米，加收基本热价的百分之三，保护建筑加收至百分之百为止。

第四十二条 新建房屋在供热期间进户的，供热单位应当按实际供暖月向用户收取热费。当月20日至下月20日为一个供暖月，在供暖月内，十五日（含十五日）以内收取半个月热费，十五日以上收取一个月热费。

第四十三条 供热单位向用户收取热费，应当遵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不得拒收热费。
　　用户应当按照规定交纳热费，逾期未交纳热费的，供热单位可以向用户发出催交通知书，用户自收到催交通知书满十五日仍未交纳的，供热单位在不损害其他用户的用热权益情况下，可以对其限热或者停止供热，并向区、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用户逾期未交纳热费或者拒不交纳热费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四条 供热单位需退还用户热费或者实行热计量用户按照规定需补交热费的，应当在每年供热期结束后一个月内结清。

第五章 供热设施管理

第四十五条 热源厂及主干线出厂第一个阀门以内的供热设施设备由热源单位负责更新改造、维修养护。
　　热源厂主干线出厂第一个阀门至用户入户管网及楼内共用供热设施的更新改造、维修养护由供热单位负责，所需费用由供热单位承担。
　　居民用户室内供热设施的维修养护由供热单位实施，供热单位不得另行收取费用。居民用户室内供热设施的更新改造委托供热单位实施，费用由供热单位按照成本价格向用户收取。
　　供热工程保修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承担维修责任。

第四十六条 供热单位应当从热费中按照规定比例提取共用供热设施更新改造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专项用于供热设施更新改造。

第四十七条 用户应当对其室内供热设施履行安全使用义务。发生故障时，用户应当及时通知供热单位，供热单位应当在三十分钟内到达现场，采取措施组织抢修。

第四十八条 在城市供热设施地面及地下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征得供热单位同意并确定保护措施。施工中造成供热设施损坏的，由施工单位承担修复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四十九条 房屋征收前，征收范围内需拆除热源等共用供热设施的，应当征求区、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涉及未征收房屋供热的，应当提供替代热源。

第五十条 供热单位应当建立供热设施档案。
　　新建供热工程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将竣工资料移交给供热单位。
　　分散供热锅炉拆并网或者移交供热设施，原供热单位应当将相关供热设施技术资料、管理档案移交给新供热单位。

第六章 供热保障

第五十一条 建立并完善供热保障机制，保证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用户和市、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特殊群体的用热。
　　供热保障资金纳入市、区、县（市）年度财政预算，专项用于支付供热保障家庭的热费。

第五十二条 建立供热风险防范机制。市、区、县（市）年度财政预算中应当安排预备资金，用于应对供热突发事故。
　　市、区、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实施供热应急预案，指定专业技术力量强的供热单位作为区域应急抢险救援单位。出现重大突发性供热事故，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调动应急抢险救援单位，应急抢险救援单位不得拒绝。
　　供热单位应当制定并完善本单位的供热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应急抢修设施设备，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十三条 实行供热质量保证金制度。取得供热许可证的供热单位，应当按照省规定的标准向市、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帐户存入供热质量保证金。

第五十四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供热单位应当向用户退还热费未退还的，由市、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从供热质量保证金中直接向用户支付。
　　发生本条前款规定情形的，供热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补齐供热质量保证金。

第五十五条 供热单位经批准退出供热市场的，市、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退还供热质量保证金。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实行供热单位综合信用评价制度。市、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对供热单位在从事供热经营活动中履行责任和义务等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
　　区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及街道办事处负责市区内供热单位综合信用信息的收集、认定、录入等工作，具体评价办法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县（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本辖区内供热单位综合信用评价办法。

第五十七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处理。
　　供热单位和用户应当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调查和配合取证。

第五十八条 供热经营活动出现矛盾纠纷时，当事人可以申请调解、依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申请调解的，由区、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协调解决；市区内出现跨区重大矛盾纠纷的，由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征得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新建、扩建、改建供热工程的，责令停止建设，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供热方案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供热工程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供热工程合同造价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的罚款。
　　（四）未征得供热单位同意，在城市供热设施地面及地下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造成损坏的，责令停止施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热源单位和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取得供热许可证擅自从事供热经营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不与用户签订合同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供热设施超负荷运行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推迟供热或者提前停热的，按照推迟供热或者提前停热日数退还用户热费，并处以等额罚款。
　　（五）停热八小时以上未及时通知用户的，处以五千元罚款；供热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组织抢修恢复供热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对居民室内供热设施进行维修、养护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提取共用供热设施更新改造资金的，责令限期提取；逾期不提取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用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连接或者隔断供热设施；改动供热设施，影响供热质量；安装热水循环装置或者放水装置；改变热用途；改动热计量及温控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盗用供热系统热水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一）擅自变更经批准的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的；
　　（二）违法确定建设工程供热方案的；
　　（三）挪用供热基础设施配套费、供热计量装置和室温调控装置费、供热质量保证金、供热应急资金、供热保障资金的；
　　（四）接到举报、投诉不及时受理，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检测供热计量产品，增加供热单位负担的；
　　（六）未履行本办法规定其他义务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1年10月25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1995年9月28日发布的《哈尔滨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和市人民政府2002年1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改〈哈尔滨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的决定》同时废止。

《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

（2011年8月12日黑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供用热管理,保障安全稳定供热,规范供热采暖行为,改善民生,节约能源,维护热用户、供热单位和热源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城市规划区及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地区内从事供热规划、建设、经营、管理的单位、个人和热用户,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供热（以下简称供热）,是指在城市规划区及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地区内由热源产生的蒸汽、热水通过管网为热用户提供生产和生活用热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热源单位,是指为供热单位提供热能的单位。
 本条例所称供热单位,是指取得供热许可证,利用热源单位提供或者自行生产的热能从事供热经营的单位。
 本条例所称热用户（以下简称用户）,是指消费供热单位热能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冬季采暖是本省城镇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供热事业是直接关系公众利益的基础性公用事业。本条例所称的热是具有不可选择性的公用服务性特殊商品。
 供热实行政府主导,引入竞争机制,鼓励外资企业、民营企业和个人投资、参与经营。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热电联产和区域锅炉等集中供热方式,制定取消分散锅炉供热的计划,并按照城市供热专项规划逐年提高集中供热比例。
 第五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省供热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条例。

市（地,下同）、县（市、区,下同）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供热管理工作。

省农垦总局、省森林工业总局负责垦区和重点国有林区的供热管理工作,业务上接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财政、价格监督、质量技术监督、电力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供热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建筑节能技术和设计规范,推广科学先进、节能环保的供用热方式和技术。加强对供热事业的管理和监督,提高供热科学管理水平,保证供热质量。

第二章 供热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供热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编制供热专项规划。供热专项规划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由市、县供热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编制供热专项规划应当遵循统筹安排、合理布局、远近结合、分期实施的原则,重点发展集中供热。
供热专项规划应当包括逐步取消分散锅炉供热的计划和最终取消分散锅炉供热的年限。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供热专项规划。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七条 第一款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第九条 供热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供热专项规划,统筹安排热源建设和管网布局。
 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向供热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供热主管部门根据供热专项规划确定供热方案,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供热方案进行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组织供热单位参加专项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热源建设单位在项目列入年度建设投资计划前,应当取得相应供热主管部门核发的技术论证报告书。50万平方米以上（含50万平方米）热源项目由省建设主管部门核发;50万平方米以下热源项目由市、县供热主管部门核发。
 市（地）供热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区供热主管部门受理用热申请,确定供热方案。
 第十条 新建建筑应当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和室温调控装置。对既有建筑供热系统,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建筑节能改造时,同步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和室温调控装置。
 供热单位负责供热计量装置和室温调控装置的选型、购置和安装,其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均不得自行采购、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和室温调控装置;建设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自行采购、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和室温调控装置的,不得批准投入使用。
 供热计量装置须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安装使用。供热计量装置在保修期内,由生产企业负责维修更换;保修期外,由供热单位负责维修更换。
 供热计量装置和室温调控装置的选用、安装、使用和维护的具体办法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供热工程,应当符合供热专项规划,并经当地供热主管部门同意。
 供热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承担,并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十二条 在已建成和规划建设的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的范围内,不得批准新建、扩建自备热电厂和永久性锅炉。

热电联产供热范围以外的新建房屋和旧城改造,应当实行区域锅炉供热;在区域锅炉供热管网敷设范围内,供热单位有能力提供热源的,不得批准新建分散锅炉供热工程。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对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范围内已有的分散锅炉,制定计划拆除或者改造后并入集中供热管网。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变卖热源设施。确需拆除、迁移、改建、变卖热源设施的,应当提前向当地供热主管部门报告,并提供替代热源设施,保障用户的用热权益。
 第十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增加对城市老旧供热管网改造的资金投入,并使城市老旧供热管网改造与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网规划建设相协调。具体投入标准与方式由当地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四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新增供热面积的,建设单位应当交纳供热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五条 原有分散锅炉改造后并入集中供热管网的,不得向居民用户收取供热基础设施配套费;部队、学校、大型企业厂区等采用区域锅炉供热的单位申请并入集中供热管网的,供热基础设施配套费可以适当减免。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六条 供热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标准,由市、县价格监督部门、财政部门会同供热主管部门提出,报省价格监督部门、省财政部门批准。
 供热基础设施配套费属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专项组成部分,应当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收取并专项用于供热工程建设。

第三章 供热市场入与出

第十七条 供热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供热单位未取得供热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许可证》,不得经营供热。

《供热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八条 《供热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查、分级发放。供热

面积达到50万平方米或者50万平方米以上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和发放;供热面积不足50万平方米的,由市、县供热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和发放。
 《供热许可证》分级审查和发放的具体办法,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取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供热许可证》的供热单位,应当到市、县供热主管部门登记。市、县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将本地供热单位的相关信息定期报送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供热许可证》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制。
 第十九条 申请《供热许可证》的基本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
 （二）具备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提供的热源及供热设

施、设备的建设审批手续和委托管理手续;
 （三）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供热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
 （四）具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五）没有擅自停热或者弃管记录;
 （六）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热单位,应当以自有规模条件独立申请《供热许可证》。
 新成立或者变更法定代表人的供热单位申领《供热许可证》,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股东不得为已记入弃管记录的供热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股东。
 第二十一条 供热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省有关规定及当地供热专项规划,依法

经营、自负盈亏,承担相应的经营风险和法律责任;

（二）科学合理地制定供热单位年度生产、供应计划;
（三）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

组织安全生产;
（四）为用户提供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五）接受供热主管部门对供热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六）依法缴纳有关税金和费用;
（七）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供热设施进行管理、维护和检

修,保证设施完好、安全;
（八）当地人民政府依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供热单位履行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
（二）对供热单位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产品和服务的质量

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
（三）受理用户对供热单位的投诉;
（四）在发生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

情况时,组织符合条件的供热单位临时接管供热经营项目;
（五）对供热单位建立诚信考核档案,采取巡检、抽查等方

式对供热单位进行检查和考核,记录考核结果,并于每年度供热

期开始前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供热单位拟停止供热的,应当在供热期开始120

日前向当地供热主管部门提出退出供热市场申请,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停止供热经营。当地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在3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超过期限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
 第二十四条 供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吊销其《供热许可证》:
 （一）擅自转让、出租供热经营项目的;
 （二）擅自将运行的主要供热设施变卖的;
 （三）擅自停业、歇业、弃管的;
 （四）擅自对供热区域推迟供热、提前停热、中途停热的;
 （五）擅自转让、移交、接管供热设施、供热区域的;
 （六）对供热设施不履行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义务的;
 （七）环境保护审批手续不完备或者供热设施达不到环境保护标准的;
 （八）锅炉不符合节能或者安全技术标准或者超过报废期限继续使用的;
 （九）供热质量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标准的;
 （十）未按照规定缴纳供热质量保证金的;
 （十一）《供热许可证》未经年检或者年检不合格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停止经营活动的其他行为。对于擅自停业、歇业、弃管以及被依法吊销《供热许可证》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其他供热单位临时接管。供热单位擅自停业、歇业、弃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弃管的供热单位的资产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处置。

第四章 供热与用热

第二十五条 热源单位与供热单位、供热单位与用户之间应当于供热期前分别签订供用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合同文本应当使用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联合发布的文本。
 合同是供用热双方收缴热费、投诉维权的法定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拒签。供用热双方有一方未履行义务的,另一方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未签订书面合同,供热单位已经向用户供热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供暖期的,视为用户与供热单位之间存在事实合同关系。
用户更名的,应当在办理用户更名手续前,与供热单位结清热费。
 第二十六条 供热单位应当自行建设、管理热源厂区外至住宅小区或者单体建筑用地规划红线以外的供热设施。住宅小区或者单体建筑用地红线内的供热设施由建设单位建设。
热源单位、供热单位的供热设施不得超负荷运行。
 第二十七条 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以热定电的原则,以满足热负荷为主要目标制定热电厂的电力生产、供应计划,不得以电量指标限制热电厂对外供热。
 第二十八条 供热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供热,需停热8小时以上的,热源单位和供热单位应当及时通知用户,并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同时报告当地供热主管部门。
 由于供热单位原因造成停热48小时以上未达到本条例规定标准的,应当给用户按日双倍退还热费。
 第二十九条 采用分散锅炉间歇式供热的,每天锅炉供热运行时间不得少于16小时。

第三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规定当地居民年度供热的起止时间,可以根据气象情况要求供热单位提前供热或者延长供热时间,并给予供热单位适当补偿。
 未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供热单位不得推迟供热或者提前停热。
 供热单位应当直接向终端用户供热,不得截留、倒卖或者转售热能;不得以节能减排、低温长供等为由降低供热温度。
 第三十一条 供热单位应当建立用户室内温度定期抽样测温制度,测温记录应当有用户签字。
 第三十二条 在供热期内,供热单位应当保证居民卧室、起居室（厅）温度全天不低于18℃,其他部位应当符合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各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高于18℃的温度标准。
 检测居民室内温度时,应当以居民卧室、起居室（厅）门进深二分之一处距地面一点四米高点为检测点进行检测。
 非居民用户的室内温度及其检测方法,由供用热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建立供热质量保证金制度。供热单位应当于供热期前按照下列标准向当地供热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存入供热质量保证金:
 （一）实际供热面积不足50万平方米的,供热质量保证金为应收热费总额的3%;
 （二）实际供热面积达到50万平方米,不足100万平方米的,供热质量保证金为应收热费总额的2%;
 （三）实际供热面积达到100万平方米,不足500万平方米的,供热质量保证金为应收热费总额的1%;

（四）实际供热面积达到500万平方米的,供热质量保证金为应收热费总额的0.5%。
 供热质量保证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由当地供热主管部门监督使用,其储蓄收益归供热单位所有。
 供热质量保证金扣缴后,供热单位应当在30日内补齐。
 第三十四条 因供热单位责任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由供热主管部门在供热质量保证金中抵扣,直接向用户支付:
 （一）停热超过48小时,对用户不予退赔的;
 （二）温度不达标,对用户不予退赔的;
 （三）弃烧、弃管的;
 （四）擅自转让、出租供热经营项目的;
 （五）擅自对供热区域推迟供热、提前停热、中途停热的;
 （六）擅自移交、接管供热设施、供热区域的。
 第三十五条 实行分户供热的用户申请停止供热的,应当在本供热期开始30日前向供热单位提出申请,供热单位应于接到申请后10日内形成书面答复意见。对不同意停止供热的,应当说明理由。
 停止用热的用户,应当向供热单位交纳供热设施运行基础费。供热设施运行基础费的收取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停止用热:
 （一）非分户供热用户;
 （二）新建建筑在供热设施保修期内;
 （三）其他可能危害相邻用户用热安全和室内公共设施安全运行的。
 第三十六条 居民用户室内温度低于本条例规定最低温度或者合同约定温度的,用户可以告知供热单位。供热单位自被告知之时起10小时内进行现场测温。双方对未达标温度没有异议的,对测温时间和结果应当共同签字确认,供热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采取改进措施。自告知时起48小时仍未达到温度标准的,供热单位应当自收到告知之日起折算日标准热费退还用户。
 双方对未达标温度有异议的,居民用户可以向供热主管部门投诉。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用户投诉之时起24小时内采取现场免费测量的方式,确定室内温度。由于供热单位原因未达到供热标准的,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责令供热单位采取改正措施,自用户投诉之时起48小时未能改正的,供热单位应当自接到用户告知之日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向用户退还热费。
 居民室内温度低于18℃,高于16℃（含16℃）的,按日退还用户日标准热费的30%;室温低于16℃,高于14℃（含14℃）的,按日退还用户日标准热费的50%;室温低于14度的,按日退还用户日标准热费的100%。属于热源单位原因的,供热单位先行赔付,再向热源单位追偿。
 退还热费总额=日标准热费×室内温度不达标天数×室内温度不达标退还热费比例
 日标准热费=用户应交纳热费总额÷年度供热期天数
 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居民供热温度最低标准高于本条例规定的,供热不达标责任追究按照市、县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非居民用户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供热主管部门使用的测温器具应当为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标识的测温器具。
 供热主管部门现场测量温度的,应当将测量的时间、地点、用户名称、设施状况、检测器具编号、检测人员、在场人员等信息记录清晰、完整。记录凭证应为三联形式,由供热主管部门、用户、供热单位各自留存。
 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对供热单位的供热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设置用户公开投诉电话,及时查处投诉人反映的问题。
 第三十八条 未经供热单位同意,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连接或者隔断供热设施;
 （二）改动供热设施,影响供热质量;
 （三）安装热水循环装置或者放水装置;
 （四）改变热用途;
 （五）改动热计量及温控设施;
 （六）改变供热采暖方式。
 用户违反前款规定或者损害供热设施,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用户未按照规定交纳热费或者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 规定的行为,导致其室内温度低于本条例规定温度或者合同约定温度的,供热单位不承担责任。给其他用户和供热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用户盗用供热系统热水或者由于室内装修影响正常检修和擅自改动室内供热设施,给供热单位和其他用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供热单位的司炉、维修和专业技术人员,应当经有关部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五章 热费管理

第四十一条 市、县供热主管部门可以分别核定热电联产、区域锅炉、分散锅炉供热的社会平均成本费用标准,并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供热单位成本,提出价格调整意见。
热价由市、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供热主管部门核定,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省价格主管部门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热电联产、区域锅炉、分散锅炉供热和节能建筑的热价,可以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分别核定。
 调整热力销售价格时,应当由市、县价格主管部门履行成本监审,公布热费价格组成,组织召开定价听证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
 第四十二条 已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和室温调控装置的,应当推行热计量收费;未实行热计量收费的用户,按照面积收费的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第四十三条 实行热计量收费的用户,热费按照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计收,具体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核定。
 文化、教育、体育等公益性设施应当实行计量收费。
 第四十四条 实行热计量收费的用户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供热单位按面积预交全额热费,待供热期结束后,按实际计量情况结算热费,多退少补。
 未实行热计量收费的用户应当于供热期前向供热单位交纳不少于50%的热费,剩余热费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供热单位交纳。需退还热费的,应当在供热期结束后一个月内退还给用户。

新建房屋未交付购房人使用前的热费,由建设单位交纳;租赁房屋的热费,由房屋所有人交纳;承租公有住房的,热费由房屋承租人交纳。
 第四十五条 用户逾期未交纳热费的,供热单位可以向用户发出催交通知书,用户自收到催交通知书满15日仍未交纳的,供热单位在不损害其他用户的用热权益的情况下,可以对其限热或者停止供热,并向供热主管部门备案。
 用户拒不交纳热费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供热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供热单位未向用户公示《供热许可证》的,用户可以拒绝交纳热费,并向供热主管部门举报。
 第四十六条 向居民供热的用水价格,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结算。
 第四十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并完善供热保障机制,保障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用户和其他特殊困难群体的用热。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供热风险防范机制及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机制,防范供热风险,保证供热安全。

第六章 供热设施管理

第四十八条 供热单位应当建立供热设施巡检制度,对管理范围内的供热设施进行检查,并作好记录。发现居民用户供热设施存在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发现非居民用户采暖设施存在隐患的,应当书面告知。
 第四十九条 城市供热设施地面及地下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挖坑、掘土、植树、打桩;
 （三）爆破作业;
 （四）堆放垃圾、杂物等;
 （五）其他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拆卸或者移动共用的供热管网和标志、井盖、阀门、仪表等设施。
 第五十一条 工程建设施工应当保证供热设施安全。因施工造成供热设施损坏的,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五十二条 热源单位、供热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范标准,每年在停热期内,对供热设备进行检修,对供热设施进行疏通、清洗、除锈以及维修养护,保障供热设施安全运行。
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对供热单位的管理和设施设备维护检修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十三条 非居民用户的供热设施的更新、改造、维修、养护、清洗、除锈由产权人负责。
 居民用户入户管网及楼内的共用供热设施的更新、改造、维修、养护、清洗、除锈由供热单位负责,其费用已经计入热费成本的,供热单位不得另行收费。未计入热费成本的,可以按成本收费。
 居民用户应当对其室内供热设施履行保护义务。居民用户室内供热设施的维修、养护、清洗、除锈应当委托供热单位实施,供热单位不得拒绝。其费用已经计入热费成本的,供热单位不得另行收费。
 供热单位不得以用户室内装修遮挡散热器、改动室内供热设施为由,拒绝为居民用户维修、养护室内供热设施。
 在供热工程保修期内的更新、改造、维修和养护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供热工程保修期满后,建设单位应当与供热单位签订供热工程交接协议书。供热设施存在质量问题尚未解决的,建设单位应当继续履行保修责任。
 第五十四条 地板辐射采暖方式用户室内分水器等可见部分供热设施的维修和养护由供热单位负责。用户室内隐蔽工程部分供热设施维修、养护以及更新由供热单位实施,费用由房屋所有权人承担。室内隐蔽工程部分供热设施损坏给相邻用户造成损失的,由房屋所有权人承担责任。属于供热设施质量原因的,房屋所有权人有权向责任方追偿。
 第五十五条 供热单位检查、维修供热设施时,应当事先告知用户,用户应当予以配合。
 供热单位的工作人员在上门服务时,应当佩带统一标志,文明服务。
 第五十六条 城市供热设施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时,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可以先行组织施工并向公安交通和路政管理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当允许施工单位后期补办有关占、挖道审批手续。抢修结束后,应当立即将所占场地恢复原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拒绝抢修供热设施或者按照经人民政府批准的计划改造供热设施。
 第五十七条 确因危及公共安全,在情况紧急条件下,用户不能及时赶赴抢修现场的,供热单位应当会同供热主管部门、当地公安机关和居民委员会采取措施入室抢修。抢修后,现场四方负责人应当在抢修单上签字,并共同做好用户相关财产的安全保障工作。因抢修人员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供热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用户室内装修遮挡供热设施影响维修、抢修的,用户应当拆除,不得拒绝。用户未拆除的,由供热单位拆除,损失由用户承担。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建设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 规定,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以下处罚:
 （一）未按照供热主管部门批准的供热方案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供热工程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供热工程合同造价10%至15%的罚款。
 建设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条 规定擅自采购、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和室温调控装置的,责令停止安装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的,由供热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拆除。
 各类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 规定,因施工造成供热设施损坏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以下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 规定,未按照供热专项规划确定的管网布局和供热方案,擅自为建设单位接入供热管网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 第四款规定,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变卖热源设施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 规定,未取得《供热许可证》擅自从事供热经营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 规定,拒不与用户签订合同的,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 第二款规定,供热设施超负荷运行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 规定,停热8小时以上未及时通知用户的,处以5千元罚款;供热设施发生故障,未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 规定,分散锅炉间歇式供热运行时间少于16小时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 第二款规定的,应当按照推迟供热或者提前停热日数退还用户热费,并处以等额罚款;
 （九）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 第三款规定,截留、倒卖或者转售热能的,或者以节能减排、低温长供等为由降低供热温度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十）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 规定,未对居民室内供热设施进行维修、养护、清洗、除锈的,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用户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以下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六项规定,擅自改变供热采暖方式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其他用户造成损害的,由用户负责赔偿;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规定,盗用供热系统热水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条 规定,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改正、补救措施;逾期未改正、补救的,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对个人处以2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 供热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监察部门查处并追究行政责任:
 （一）供热主管部门擅自变更经批准的供热专项规划的;
 （二）供热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 规定擅自批准建设供热工程项目的;
 （三）供热主管部门挪用供热基础设施配套费的;
 （四）供热主管部门接到举报、投诉不及时受理,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五）建设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或者其他单位擅自采购、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和室温调控装置的建设工程予以验收备案的;
 （六）电力行政管理部门以电量指标限制热电厂对外供热的;
 （七）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违反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检测供热计量产品,增加供热单位负担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2005年4月8日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同时废止。